



上海汉盛律师事务所

关于

上海隧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发行

2026 年度第五期超短期融资券

之

法律意见书

二〇二六年八月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 1768 号

邮编：200127

电话：+86-21-5187 7676

传真：+86-21-6185 9565

目 录

引 言	3
一、声明	3
二、释义	4
正 文	6
一、发行主体	6
（一）发行人基本信息	6
（二）发行人为非金融企业	7
（三）交易商协会会员资格	7
（四）发行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	7
二、发行程序	12
（一）内部决议与授权	13
三、发行文件及发行有关机构	13
（一）募集说明书	13
（二）评级报告及评级机构	15
（三）法律意见书及律师事务所	15
（四）审计报告及会计师事务所	16
（五）主承销商	18
四、与本次发行有关的重大法律事项及潜在法律风险	19
（一）发行金额	19
（二）募集资金用途	20
（三）治理情况	20
（四）业务运营情况	22
（五）受限资产情况	25
（六）或有事项	26
（七）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27
（八）信用增进情况	27
（九）信用评级机构自律处分情况	27
（十）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27
五、对投资人保护相关内容发表法律意见	27
（一）违约、风险情形及处置	28
（二）持有人会议机制	28
结 论 意 见	28

上海汉盛律师事务所
关于上海隧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发行
2026 年度第五期超短期融资券
之
法律意见书

致：上海隧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引 言）

一、声明

上海汉盛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上海隧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的委托，指派陈广律师、宋一行律师（以下简称“本所律师”）作为特聘法律顾问，就发行人“2026 年度第五期超短期融资券”（以下简称“本期超短期融资券”）发行事宜（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所涉及的相关法律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非金融企业超短期融资券业务指引》（以下简称“《业务指引》”）、《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公开发行注册工作规程》（以下简称“《注册规程》”）、《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规则》（以下简称“《信息披露规则》”）、《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中介服务规则》（以下简称“《中介服务规则》”）、《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募集说明书指引》（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指引》”）等交易商协会规则指引有关规定以及其他相关的

规范性文件（以下称“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接受发行人委托后，制定了书面工作计划，并依照该计划开展工作。本所律师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就发行人发行本期超短期融资券事宜进行了详尽的尽职调查工作，尽职调查范围包括发行人本部及发行人重要子公司，保证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在前述调查工作过程中，本所得到了发行人如下保证：即发行人向本所提供的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需要的原是书面材料、副本材料以及口头证言均真实、合法、有效，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本所律师仅就发行本期超短期融资券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对有关会计、审计、信用评级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发行本期超短期融资券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申请发行本期超短期融资券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愿意作为公开披露文件，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所律师根据法律的要求，按照交易商协会规则指引以及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提供的有关文件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事宜进行核查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二、释义

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意义：

发行人、公司、本公司、隧道股份	指	上海隧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债务融资工具	指	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即具有法人资格的非金融企业在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的，约定在一定期限内还本付息的有价证券
募集说明书、本募集说明书	指	本公司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为发行本次债券而制作的《上海隧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度第五期超短期融资券募集说明书》

牵头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	指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	指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存续期管理机构	指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承销团	指	由主承销商根据《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承销团协议》组织的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承销团队
余额包销	指	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的主承销商按照《上海隧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25-2027 年度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承销协议》的规定，在规定的发行日后，将未售出的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全部自行购入的承销方式
承销协议	指	公司与主承销商签订的《上海隧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25-2027 年度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承销协议》
人民银行	指	中国人民银行
交易商协会	指	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
上海清算所	指	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间市场	指	中国银行间债券市场
北金所	指	北京金融资产交易所有限公司
集中簿记建档	指	指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协商确定利率（价格）区间后，承销团成员/投资人发出申购定单，由簿记管理人记录承销团成员/投资人认购债务融资工具利率（价格）及数量意愿，按约定的定价和配售方式确定最终发行利率（价格）并进行配售的行为。集中簿记建档是簿记建档的一种实现形式，通过集中簿记建档系统实现簿记建档过程全流程线上化处理
《管理办法》	指	中国人民银行令【2008】第 1 号文件颁布的《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管理办法》
城建集团	指	上海城建（集团）有限公司，为发行人控股股东
上海市国资委	指	上海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
国盛集团	指	上海国盛（集团）有限公司
燃气院	指	上海燃气工程设计研究有限公司
上海隧道	指	上海隧道工程有限公司
基建公司	指	上海基础设施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城建投资	指	上海城建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市政集团	指	上海城建市政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上海路桥	指	上海公路桥梁（集团）有限公司
城建设计集团	指	上海市城市建设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
城建水务	指	上海城建水务工程有限公司
城建数字	指	上海城建数字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BT	指	Build-Transfer，即建设-移交
BOT	指	Build-Operate-Transfer，即建设-经营-移交
PPP	指	Public-Private Partnership，即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是公共基础设施中的一种项目运作模式
TBM	指	Tunnel Boring Machine，即全断面隧道掘进机
BIM	指	Building Information Modeling (or Management)，即建筑信息模型或建筑信息管理
最近三年/近三年	指	2023 年、2024 年、2025 年
最近三年/近三年末	指	2023 年末、2024 年末、2025 年末
最近三年/近三年及一期	指	2023 年、2024 年、2025 年和 2026 年 1-3 月
最近三年/近三年末及一期末	指	2023 年末、2024 年末、2025 年末和 2026 年 3 月末
《公司章程》	指	《上海隧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本法律意见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可能略有差异，这些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造成的。

（正 文）

一、发行主体

（一）发行人基本信息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持有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25 年 5 月 6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132222385M)。根据该营业执照的记载，发行人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上海隧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住所：上海市徐汇区宛平南路1099号

注册资本：人民币314,409.61万元整

法定代表人：葛以衡

营业期限：1993年11月26日至不约定期限

经营范围：

建筑业，土木工程建设项目总承包，隧道、市政、建筑、公路及桥梁、交通、消防、地基与基础、建筑装饰装修、拆除工程，自有房屋租赁，实业投资，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经营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经营对销贸易和转口贸易，外经贸部批准的国际经济技术合作业务，机械及机电设备生产、安装、租赁，汽修，本系统货运，附设分支机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发行人为非金融企业

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发行人未持有金融监管部门授予的金融业务许可证，发行人为非金融企业。

（三）交易商协会会员资格

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发行人已在中国银行间交易商协会（以下简称“交易商协会”）注册，为交易商协会会员，发行人接受交易商协会自律管理。

（四）发行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

1、历史沿革

发行人前身为上海市隧道工程公司，始建于1965年。1993年7月30日，经上海市建设委员会《关于上海市隧道工程公司改制为上海隧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沪建经[1993]0618号）批准，上海市隧道工程公司整体改制，以募集

设立方式设立上海隧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1993年9月30日，经上海市证券管理办公室《关于同意上海隧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批复》（沪证办[1993]063号）批准，发行人发行股票2,900万股，1993年11月26日，上海隧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注册成立，注册资本8,432.67万元。

1994年1月28日，经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上[1994]字第2002号文）审核批准，发行人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股票简称“隧道股份”，证券代码“600820”。

2、历次股本变动情况

（1）1995年送红股及配股

经1995年4月20日召开的第一届第四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发行人实施1994年度分配方案，向全体股东按每10股送红股1股，并派发现金红利1元。同时，经上海市证券管理办公室“沪证办[1995]第084号”文批准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审字[1995]34号”文复审，发行人按每10股配3股的比例向全体股东配售普通股。

1995年10月，发行人送、配股工作完成，发行人总股本由8,432.67万股增至11,805.738万股。

（2）1996年送红股

经1996年4月26日召开的第一届第五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发行人实施1995年度分配方案，向全体股东按每10股送红股1股，派发现金红利1元（含税）。

1996年6月，发行人分配方案实施完成，发行人总股本由11,805.738万股增至12,986.3118万股。

（3）1997年配股

经1996年9月26日召开的第一届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上海市证券管理办公室“沪证办[1996]第236号”文批准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上字[1996]35号”文批准，发行人按每10股配2.7股的比例向全体股东配

售普通股。

1997年3月，发行人配股工作完成，发行人总股本由12,986.3118万股增至16,492.616万股。

（4）1997年送红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经1997年4月28日召开的第二届第二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发行人实施1996年度分红派息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向全体股东按每10股送红股1股，派发现金红利1元（含税），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按每10股转增0.5股。

1997年6月，发行人分配方案实施完成，发行人总股本由16,492.616万股增至18,966.5084万股。

（5）1998年送红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经1998年9月28日召开的第二届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发行人实施1997年度分红派息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向全体股东按每10股送红股1.4股，派发现金红利1元（含税），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按每10股转增2.6股。

1998年10月，发行人分配方案实施完成，发行人总股本由18,966.5084万股增至26,553.1118万股。

（6）1999年配股

经1998年10月22日召开的第二届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上海市证券期货监督管理委员会“沪证司[1998]139号”文批准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公司字[1999]4号”文批准，发行人按每10股配5.714股的比例向全体股东配售普通股。

1999年3月，发行人配股工作完成，发行人总股本由26,553.1118万股增至37,606.9405万股。

（7）2001年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经2001年4月27日召开的第三届第一次股东大会（即200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发行人实施2000年度利润分配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向全体股

东按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49元（含税），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按每10股转增3股。

2001年5月，发行人分配方案实施完成，发行人总股本由37,606.9405万股增至48,889.0226万股。

（8）2001年配股

经2001年4月27日召开的第三届第一次股东大会（即200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行字[2001]81号”文批准，发行人按每10股配2.30769股的比例向全体股东配售普通股。

2001年12月，发行人配股工作完成，发行人总股本由48,889.0226万股增至53,738.9759万股。

（9）2002年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经2002年5月31日召开的第三届第二次股东大会（即200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发行人实施2001年度利润分配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向全体股东按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50元（含税），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按每10股转增1股。

2002年7月，发行人分配方案实施完成，发行人总股本由53,738.9759万股增至59,112.8735万股。

（10）2006年股权分置改革

经2005年12月5日召开的第四届第四次股东大会暨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审议通过，发行人国家股股东城建集团按每持有10股流通股获3股股票的对价，向全体流通股股东支付对价，同时进行资产置换。

2006年1月，股权分置改革实施完成后，发行人总股本仍为59,112.8735万股，其中，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为24,471.3269万股，占总股本的比例为41.40%，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为34,641.5466万股，占总股本的比例为58.60%。

（11）2008年配股

经2007年12月6日召开的200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08]490号”文批准，发行人按每10股配2.5股的比例向全体股东配售普通股。

2008年5月，发行人配股工作完成，发行人总股本由59,112.8735万股增至73,352.1347万股。

（12）2012年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经2011年7月4日召开的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上海市国资委“沪国资委产权[2011]225号”和“沪国资委产权[2011]568号”批准，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2]314号”批准，发行人向城建集团、国盛集团和上海盛太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2012年6月，发行人完成该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相关标的资产的过户后续和股份登记手续，发行完成后，发行人总股本由73,352.1347万股增至129,865.9332万股。

（13）2013年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经2012年9月13日召开的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上海市国资委“沪国资委产权[2012]317号”批准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3]957号”核准，发行人向原股东和其他投资者发行人民币26亿元可转换公司债券。

2013年9月，发行人该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完成发行并上市，债券存续的起止日期为2013年9月13日至2019年9月13日，转股期为2014年3月14日至2019年9月13日。

（14）2014年送红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经2014年4月25日召开的201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发行人实施2013年度利润分配和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向全体股东按每10股送红股5股，派发现金红利3元（含税），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按每10股转增5股。

2014年6月，发行人分配方案实施完成，发行人总股本增至272,523.6760万

股。

（15）2014年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及赎回

截至2014年12月11日，发行人该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累计转股48,281.8382万股，发行人总股本增至314,409.6094万股。

经2014年11月10日召开的发行人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发行人决定行使提前赎回权，对赎回登记日（2014年12月11日）登记在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全部赎回。

上述可转换公司债券全部赎回后至今，发行人股本未再发生进一步变化。

经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截至2025年12月31日，发行人的历史沿革，均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手续。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发行人没有应当终止的情形出现，系合法有效存续的主体，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经查阅发行人的工商底档资料，发行人已通过历年年度工商年检及按时报送企业年度报告。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最新有效的《营业执照》和《公司章程》，公司营业期限为1993年11月26日至不约定期限。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未出现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应予以终止的情形，即未出现股东会决议解散，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危害社会公共利益而被依法撤销的情形。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因决定解散、合并或者分立而解散、不能清偿到期债务被宣告破产及因违反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被依法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及其他被终止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有法人资格，发行人为非金融企业，且为交易商协会会员，接受交易商协会自律管理；发行人的历史沿革合法合规，系合法有效存续的主体，发行人具备发行本期超短期融资券的主体资格。

二、发行程序

（一）内部决议与授权

发行人公司章程第 43 条规定：“股东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六）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除股东会可以授权董事会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外，其他上述股东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

2025 年 6 月 27 日，发行人召开的 2024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审议通过了《上海隧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对董事会授权方案》，授权董事会确定境内外发行债务融资工具的全部事项。

2025 年 9 月 15 日，发行人召开的第十届董事会第五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注册发行债务融资工具的议案》，同意公司以统一注册的形式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协会申请注册多品种债务融资工具。

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发行人发行本期超短期融资券已经发行人董事会及股东大会表决通过，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综上，本所认为，发行人发行本期超短期融资券已由董事会和股东大会通过，取得了目前发行所需的合法授权和批准。

三、发行文件及发行有关机构

（一）募集说明书

本所律师审核了发行人为本次发行制作的《上海隧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度第五期超短期融资券募集说明书》，其主要内容为：

1、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名称：	上海隧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度第五期超短期融资券
2、发行人：	上海隧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3、牵头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及存续期管理机构：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联席主承销商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企业待偿还债券余额：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出具日期，发行人本部待偿还债券余额为 195 亿元，其中公司债余额 130 亿元、超短期融资券余额 20 亿元、中期票据余额 45 亿元。
6、接受注册通知书号：	中市协注[2025]DFI64 号
7、本期发行总额（面值）：	10 亿元（¥ 1,000,000,000.00）
8、期限：	98 天
9、计息年度天数：	平年 365 天，闰年 366 天
10、面值：	壹佰元（¥ 100）
11、形式：	实名制记账式
12、发行价格或利率确定方式：	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按面值平价发行，利率通过集中簿记建档方式确定
13、票面利率：	由集中簿记建档结果确定
14、发行对象：	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的投资者除外）
15、承销方式：	余额包销
16、发行方式：	通过面向承销团成员集中簿记建档、集中配售方式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
17、托管方式：	由上海清算所托管
18、公告日期：	2026 年 8 月 12 日
19、发行日：	2026 年 8 月 13 日
20、起息日（缴款日）：	2026 年 8 月 14 日
21、上市流通日：	2026 年 8 月 17 日
22、债权债务登记日：	2026 年 8 月 14 日
23、付息/兑付日：	2026 年 11 月 20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则顺延至下一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24、兑付价格：	按面值兑付
25、付息/兑付方式：	本期超短期融资券付息/兑付日前 5 个工作日，由发行人按有关规定在主管部门指定的信息媒体上刊登“付息/兑付公告”；本期超短期融资券的付息/兑付，按照上海清算所的规定，由上海清算所代理完成付息/兑付工作；相关事宜将在“付息/兑付公告”中详细披露
26、偿付顺序：	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在破产清算时的清偿顺序等同于发行人的普通债务
27、本期超短期融资券信用增进：	无
28、登记和托管：	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为本期超短期融资券的登记和托管机构
29、税务提示：	根据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投资者投资本期超短期融资券所应缴纳的税款由投资者承担
30、集中簿记建档系统技术支持机构：	北京金融资产交易所

经本所律师核查，《募集说明书》的格式符合《募集说明书指引》的要求，包含了《管理办法》《业务指引》和《募集说明书指引》所要求披露的重大事项，在本所提供法律服务所涉及的方面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二）评级报告及评级机构

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公司出具《2025 年度上海隧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跟踪评级报告》（编号：CCXI-20252413M-01），评定：维持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

本期超短期融资券无评级，符合《中国人民银行公告〔2021〕第 11 号——试点取消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发行环节信用评级》、《关于取消非金融债务融资工具信用评级要求有关事项的通知》（中市协发〔2021〕143 号）等规范性文件要求。

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根据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71092067XR）、中国人民银行颁发的《关于中国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等机构从事企业债券信用评级业务资格的通知》（银发〔1997〕547 号）和中国人民银行办公厅出具的《关于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承接中国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信用评级业务的函》（银办函〔2000〕162 号），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是依法登记设立并有效存续的企业法人，并在交易商协会进行注册，具有交易商协会会员资格，具备从事本期超短期融资券信用评级业务的资质。

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法律意见书及律师事务所

发行人聘请了本所担任本次发行的法律顾问机构。本所就发行人发行本期超短期融资券出具了本法律意见书。

经本所律师自查，本所现持有上海市司法局颁发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编号为 23101199610378245），并在交易商协会进行注册；本所经办律师陈广、宋一行现持有上海市司法局颁发的合法有效的律师执业证书。

经本所律师自查，本所及本所律师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基于上述，本所认为，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具备相关资质，且本所及本所律师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四）审计报告及会计师事务所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对发行人 2023-2024 年度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进行了审计并分别出具了编号为“信会师报字[2024]第 ZA11398 号”及“信会师报字[2025]第 ZA12068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发行人 2025 年度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编号为“中汇会审[2026]6374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根据上海市黄浦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1 年 2 月 19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01568093764U），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是一家依据中国法律有效存续的特殊普通合伙企业。根据上海市财政局于 2018 年 6 月 1 日核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执业编号：0001247），立信会计师事务所被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是依法登记设立并有效存续的合伙企业，并在交易商协会进行注册，具有交易商协会会员资格，经办注册会计师持有合法的注册会计

师资格证书，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经办会计师具备从事本期超短期融资券审计业务的资质。

经发行人、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确认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其经办注册会计师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根据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26年2月12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000087374063A），中汇会计师事务所是一家依据中国法律有效存续的特殊普通合伙企业。根据浙江省财政局于2024年12月3日核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执业编号：33000014），中汇会计师事务所被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是依法登记设立并有效存续的合伙企业，并在交易商协会进行注册，具有交易商协会会员资格，经办注册会计师持有合法的注册会计师资格证书，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经办会计师具备从事本期中期票据审计业务的资质。

经发行人、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确认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其经办注册会计师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基于上述，本所认为，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经办注册会计师具备相关资质，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经办注册会计师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经办注册会计师具备相关资质，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经办注册会计师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五）主承销商

根据发行人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民生银行”）、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农商银行”）签署的《上海隧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25-2027 年度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承销协议》，中国民生银行为本期超短期融资券发行的牵头主承销商及簿记管理人。

中国民生银行现持有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100018988F），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现为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金融许可证》（机构编码：B0009H111000001），中国民生银行已取得中国人民银行关于从事本期超短期融资券承销业务的备案认可，中国民生银行已在交易商协会进行注册，具有交易商协会会员资格。

经发行人、中国民生银行确认，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中国民生银行作为本期超短期融资券发行的牵头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具备相关资质，且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上海农商银行现持有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7793473149），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金融许可证》（机构编码：B0228H231000001），上海农商银行已取得中国人民银行关于从事本期超短期融资券承销业务的备案认可，上海农商银行已在交易商协会进行注册，具有交易商协会会员资格。

经发行人、上海农商银行确认，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上海农商银行作为本期超短期融资券发行的联席主承销商，具备相关资质，且与发行人不存在

关联关系。

四、与本次发行有关的重大法律事项及潜在法律风险

(一) 发行金额

根据《募集说明书》，本期超短融资券发行金额为人民币 10 亿元，发行期限 98 天。

经发行人确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存续债券情况具体如下：

债券简称	债券种类	发行日期	到期日期/预期到期日	债券期限(年)	发行规模(亿元)	发行利率(%)	债券余额(亿元)
23 隧道 K2	一般公司债	2023/9/11	2026/9/13	3.00	10.00	2.78	10.00
24 隧道 Y1	一般公司债	2024/8/20	2029/8/22	5.00	10.00	2.20	10.00
24 隧道 Y3	一般公司债	2024/9/20	2029/9/24	5.00	10.00	2.25	10.00
24 隧道 Y4	一般公司债	2024/10/18	2027/10/22	3.00	10.00	2.30	10.00
24 隧道 Y6	一般公司债	2024/11/18	2027/11/20	3.00	10.00	2.28	10.00
25 隧道 Y1	一般公司债	2024/1/16	2028/01/20	3.00	4.00	1.95	4.00
25 隧道 Y2	一般公司债	2025/1/16	2030/01/20	5.00	10.00	2.03	10.00
25 隧道 Y3	一般公司债	2025/4/15	2028/4/17	3+N	6.00	2.12	6.00
25 隧道 Y5	一般公司债	2025/8/15	2028/8/19	3+N	15.00	2.16	15.00
25 隧道 Y6	一般公司债	2025/9/10	2028/9/12	3+N	10.00	2.24	10.00
25 隧道 Y7	一般公司债	2025/10/17	2028/10/21	3+N	10.00	2.24	10.00
26 隧道 Y1	一般公司债	2026/1/19	2029/1/21	3+N	15.00	2.12	15.00
26 隧道 Y2	一般公司债	2026/3/11	2029/3/12	3+N	15.00	2.08	15.00
26 隧道股份 SCP003	超短期融资券	2026/5/15	2026/8/19	0.26	10.00	1.40	10.00
26 隧道股份 SCP004	超短期融资券	2026/6/9	2026/10/30	0.38	10.00	1.38	10.00
26 隧道股份 MTN001	中期票据	2026/3/6	2031/3/9	5.00	15.00	1.98	15.00

债券简称	债券种类	发行日期	到期日期/预期到期日	债券期限(年)	发行规模(亿元)	发行利率(%)	债券余额(亿元)
26 隧道股份 MTN002	中期票据	2026/6/22	2031/6/23	5.00	15.00	1.83	15.00
26 隧道股份 MTN003	中期票据	2026/7/17	2031/7/20	5.00	15.00	2.02	15.00

(二) 募集资金用途

(一) 募集资金用途

本期超短期融资券发行规模为 10 亿元，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偿还有息负债及置换到期债券等符合要求的用途。

(二) 发行人承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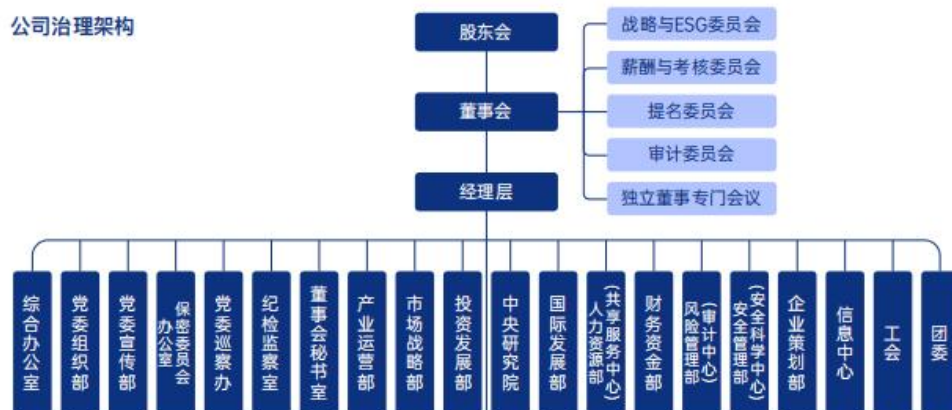
发行人承诺，债务融资工具后续发行所募集的资金将应用于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相关产业政策要求的企业生产经营活动。发行人募集资金投向不用于体育中心、艺术馆、博物馆、图书馆等还款来源主要依靠财政性资金的非经营性项目建设；募集资金不用于金融投资、金融理财、股权投资，土地一级开发，不用于普通商品房建设或偿还普通商品房项目贷款，不用于保障房（含棚户区改造）项目建设或偿还保障房（含棚户区改造）项目贷款；不用于偿还外币借款。

在债务融资工具的存续期间，若因经营发展需要而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发行人将在变更资金用途前通过交易商协会认可的渠道及时披露有关信息，并承诺将加强募集资金管控，严格按照约定用途使用募集资金。

(三) 治理情况

1、组织架构及内部控制制度

经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的组织架构如下：



经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发行人依法建立健全了股东会、董事会、经理层及经营管理机构，并制定包括但不限于《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制度》、《预算管理办法》、《财务报告编制及披露制度》、《应收款项管理办法》、《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资产核销管理办法》、《内部控制导则》、《内部审计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投资管理制度》、《债务融资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发行人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不断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和内部管理制度。发行人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及议事规则，该组织机构及议事规则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2、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情况

经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条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基于上述内容，本所认为，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依照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形式、程序产生了董事、任命了高级管理

人员，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任职资格的要求。

报告期内，发行人董事、高管变动，主要系因正常人事调整所致（如任期届满、退休）等，对发行人治理结构未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四）业务运营情况

1、经营范围

经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的经营范围符合国家相关政策及法律、法规等的规定，具体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经营范围或业务性质
1	上海隧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建筑业，土木工程建设项目总承包，隧道、市政、建筑、公路及桥梁、交通、消防、地基与基础、建筑装修装饰、拆除工程，自有房屋租赁，实业投资，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经营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经营对销贸易和转口贸易，外经贸部批准的国际经济技术合作业务，机械及机电设备生产、安装、租赁，汽修，本系统货运，附设分支机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业务资质

经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所从事的业务符合国家相关政策及法律、法规等的规定，具体如下：

序号	资质名称	资质等级
1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	特级
2	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	特级
3	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	一级

序号	资质名称	资质等级
4	机电工程施工总承包	一级
5	石油化工工程施工总承包	一级
6	隧道工程专业承包	一级
7	地基基础工程专业承包	一级
8	桥梁工程专业承包	一级
9	公路路面工程专业承包	一级
10	公路路基工程专业承包	一级
11	机场场道工程专业承包	一级
12	公路交通(公路机电)工程专业承包	一级
13	公路工程(公路安全设施) 专业承包	一级
14	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	一级
15	防水防腐保温工程专业承包	一级
16	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	一级
17	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	二级
18	水利水电施工总承包	二级
19	通信工程施工总承包	二级
20	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	二级
21	工程设计综合(各行业、各等级)	综合甲级
22	工程设计市政行业甲级	甲级
23	工程勘察综合类	综合甲级
24	工程咨询资信	综合甲级
25	城乡规划编制	甲级
26	建筑行业工程设计专业	甲级
27	环境工程(水污染防治) 专项设计	甲级
28	工程测绘(控制、地形、市政测量)	甲级
29	造价咨询	甲级
30	化工石化医药行业(石油及化工产品储运专业) 设计	甲级
31	土地规划编制	乙级

序号	资质名称	资质等级
32	工程设计风景园林工程专项	乙级
33	审图（房建、市政、基坑、轨交）	一类
34	压力管道安装资格（GA1、GA2、GB1、GB2、GC1、GC2）	不分级
35	新加坡总承包商	一级
36	新加坡土木工程	A1 级

3、主要在建工程

根据发行人确认，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主要在建工程如下：

项目名称	业务模式	业主名称	计划总投资额（万元）	资本到位情况（是/否）	已投资金额（万元）	建设周期（年）	建设进度（完成百分比）
无锡至宜兴城际轨道交通工程施工总承包土建 09 工区	施工总承包	无锡锡宜轨道交通有限公司	376,733.00	否	10,746.11	4.50	3%
G1503 公路和周邓快速路浦东枢纽段工程主体工程施工 1 标	施工总承包	上海城投环城高速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257,618.00	是	138,035.93	2.67	66%
安罗高速豫冀省界至原阳段项目 SG-4 标	BOT	河南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59,502.00	是	244,322.02	3.25	96%
安阳至新乡高速安阳至鹤壁段 AHTJ-3 标段	BOT	河南省泽畅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261,000.00	是	130,329.60	3.00	93%
辉县至鄆城（豫鲁界）高速公路辉县至卫辉段特许经营项目	BOT	新乡市交通运输局	426,109.00	是		3.00	0%
新加坡深隧排污隧道施工 DTSS T11 标	施工总承包	新加坡公用事业局	252,610.00	是	249,232.85	7.25	100%
两湖隧道（东湖段）主体及附属配套工程施工 2 标段	施工总承包	武汉桥建集团有限公司	378,728.00	否	96,429.66	3.50	28%

佛山市季华路西延线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	施工总承包	佛山市建盈发展有限公司	288,960.00	否	41,570.21	3.50	18%
兰考至原阳高速公路兰考至封丘段特许经营项目	PPP	河南兰原高速东坝头黄河大桥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419,199.00	是	288,383.40	3.50	96%
宁波市奉化区医疗健康综合体项目（一期）合作商	总承包	宁波市奉化区交通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292,260.00	是	138,689.18	4.00	90%
新加坡南北交通廊道施工 N109A 标	总承包	新加坡陆交局	329,508.00	是	244,774.05	9.75	69%
昆明市轨道交通 2 号线二期工程 BT 项目融资建设、移交及回购合同（2 标）	施工总承包	昆明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421,000.00	否	322,843.31	7.00	80%
新加坡地铁跨岛线一期 CR102 项目	联合总承包	新加坡陆交局	292,110.00	是	238,305.62	8.00	72%
新加坡地铁跨岛线二期 CR202 项目	联合总承包	新加坡陆交局	394,615.00	是	57,579.50	9.50	38%
新加坡樟宜机场连接设施外壳项目 T2C	总承包	新加坡陆交局	332,912.00	是	127,085.02	4.50	55%
合计	-	-	4,982,864.00	-	2,328,326.46	-	-

注：在建工程合计数与余额不一致，系因各项目账面余额四舍五入导致。

综上，本所认为，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及其合并报表范围的子公司的主要在建工程符合国家相关政策及法律、法规等的规定。

4、重大处罚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合并报表内子公司 3 年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的情况。

（五）受限资产情况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受限资产余额为 3,924,259.88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为 21.59%，受限资产规模较大。截至 2025 年末，发行人主要受限资产情况如下：

2025 年末发行人主要受限资产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139,663.48	保证金及涉诉冻结
长期应收款	2,434,739.76	质押借款
固定资产	9,008.28	抵押借款
无形资产	143,027.62	质押借款
其他非流动资产	1,197,820.73	质押借款
合计	3,924,259.88	

(六) 或有事项

1、担保事项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不存在对外担保。

2、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签署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尚未审结的重大诉讼及仲裁案件。

3、重要承诺事项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签署之日，发行人无承诺事项。

综上，本所认为，发行人上述重要承诺事项已在定期报告中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相关事项不会对本次发行构成重大实质性不利影响；经发行人确认，并

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除上述所设重要承诺事项外，发行人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足以影响本期超短期融资券发行和到期还本付息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也不存在其他重大承诺及其他或有事项。

（七）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经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均无已完成或正在进行的重大资产重组。

（八）信用增进情况

经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发行人本期超短期融资券无信用增进情况。

（九）信用评级机构自律处分情况

经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确认，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交易商协会于 2020 年 12 月 29 日发布自律处分信息，经 2020 年第 18 次自律处分会议审议，对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予以警告、暂停其债务融资工具相关业务 3 个月，暂停业务期间，不得承接新的债务融资工具评级业务；责令其针对本次实践中暴露出的问题进行全面深入的整改。

该处分事项对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 2020 年 5 月 28 日及此后给予发行人的主体信用评级结果无不利影响。

（十）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不存在其他重要事项。

五、对投资人保护相关内容发表法律意见

（一）违约、风险情形及处置

《募集说明书》第十三章“违约、风险情形及处置”约定了违约事件、违约责任、发行人义务、发行人应急预案、风险及违约处置基本原则、处置措施、不可抗力、争议解决机制和弃权等事项。

经本所律师适当审查，本所认为，违约事件、违约责任、风险违约处置措施、主动债务管理、争议解决机制等投资者保护机制的内容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自律规则，合法有效。

（二）持有人会议机制

《募集说明书》第十二章“持有人会议机制”约定了持有人会议的目的与效力、会议权限与议案、会议召集人与召开情形、会议召集与召开、会议的表决和决议以及其他等事项。

经本所律师适当审查，本所认为，持有人会议机制、议案设置内容、表决程序、决议效力范围等内容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自律规则，合法有效。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包括投资者保护条款、持有人会议机制等对投资人保护的相关内容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自律规则，合法有效。

（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通过对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及有关事实进行审查后认为：

（一）发行人具备发行本期超短期融资券的主体资格；

（二）发行人发行本期超短期融资券已经发行人董事会及股东大会表决通过，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本次发行的发行文件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有关机构具备相关资质，与发行人无关联关系；

（四）发行人不存在对本次发行构成实质性影响的重大法律事项或潜在法律风险；

（五）本次发行对投资人保护的相关内容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自律规则，合法有效。

本意见书正本陆份，无副本，经本所负责人及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此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汉盛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隧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发行
2026 年度第五期超短期融资券之法律意见书的签字盖章页)



汤华东

经办律师：

陈广

陈 广 律师

宋一行

宋一行 律师

2026 年 8 月 12 日